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的通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